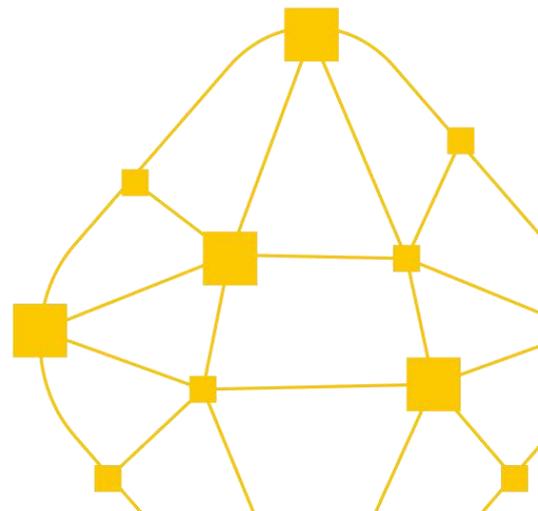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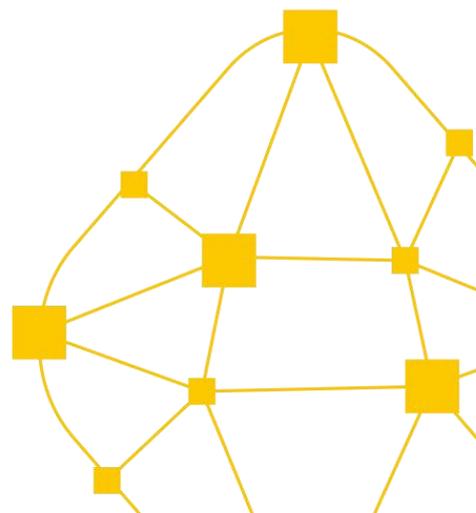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 2 公司概况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经营业绩情况
- 5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
- 6 公司治理
- 7 重要事项
- 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重要提示

(一)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海丰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概况

(一) 名称

中文名称: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海丰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 HRCB

(二) 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及住所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127号

住所: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127号

邮编: 516400

(三)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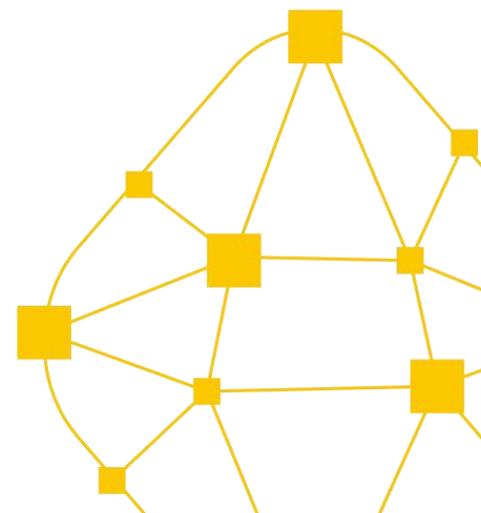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郑余鸿

联系电话: 0660-6681411

客服电话: 4006961200

投诉电话: 0660-6861200

邮箱: hrcb4006961200@163.com



（四）注册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 609, 214.00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五）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 总行营业部

电话：0660-6681341、0660-660312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

2. 龙津支行

电话：0660-6208018、0660-620801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市场对面二环路蓝田大厦 1 栋首层 1、2 号

3. 莲花支行

电话：0660-6729108、0660-6729009

地址：海丰县城海银路桂望片（北部新区）海丰碧桂园凤凰商业街 B 座 103、104、105、106 号商铺

4. 红城大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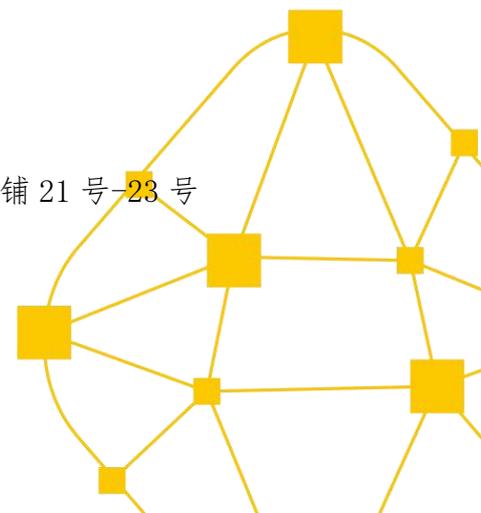
电话：0660-6693304、0660-6227220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中北侧地王广场一楼岁宝海丰地王店 L01 楼 L01HF220 号商铺

5. 附城支行

电话：0660-6890336、0660-6622729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市民中心西侧海丰永利公馆 1 栋首层商铺 21 号-23 号



6. 南桥支行

电话：0660-6623789、0660-6684358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墘雍悦豪苑 5 栋 109、110 号

7. 城东支行

电话：0660-6418403、0660-6403407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桥东社区上埔村前老广汕路以北税务局西侧 2 米处

8. 东联支行

电话：0660-6402819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广汕公路城东地段南侧一幢 6 号、7 号（红城大道东 600 号）

9. 梅陇支行

电话：0660-6658205、0660-6654212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简厝后片天悦华府 7 栋 66 号、67 号商铺

10. 人民二路支行

电话：0660-6658202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人民二路 2 号

11. 联安支行

电话：0660-6731999、0660-6731081

地址：海丰县联安镇渡头圩内渡头桥西侧 20 米

12. 可塘支行

电话：0660-6761136、0660-6762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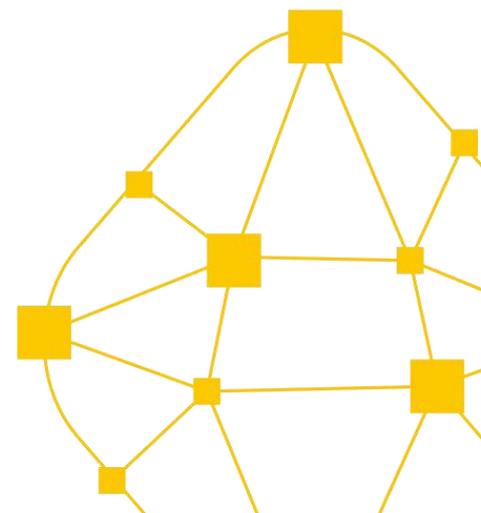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路联金地段路边联金村委会右侧 160 米

13. 陶河支行

电话：0660-6751032、0660-6751479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塘社区财政所隔壁东侧二米

14. 赤坑支行



电话：0660-6744128、0660-6741128

地址：海丰县赤坑镇青坑圩大街前段新大街 208 号

15. 大湖分理处

电话：0660-6744128

地址：海丰县大湖镇中学前

16. 公平支行

电话：0660-6292616、0660-6630361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新兴南路 88 号

17. 黄羌支行

电话：0660-6759116、0660-6758139

地址：海丰县黄羌镇新街 1 号

18. 平东支行

电话：0660-6756868、0660-6756068

地址：海丰县平东镇日中圩日中街 71 号

19.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电话：0755-22091028、0755-22091096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新风路交汇处兴舞消防高新科技厂
区研发大楼第一层

20. 后门支行

电话：0755-22095833、0755-2209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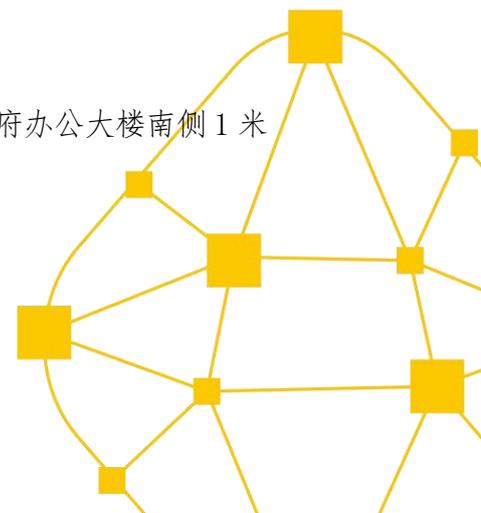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圩旅社路 37 号

21. 赤石支行

电话：0755-22096601、0755-2209650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红场公路边赤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南侧 1 米

22. 小漠支行



电话：0755-22090955、0755-22090922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圩内人民路北 8 号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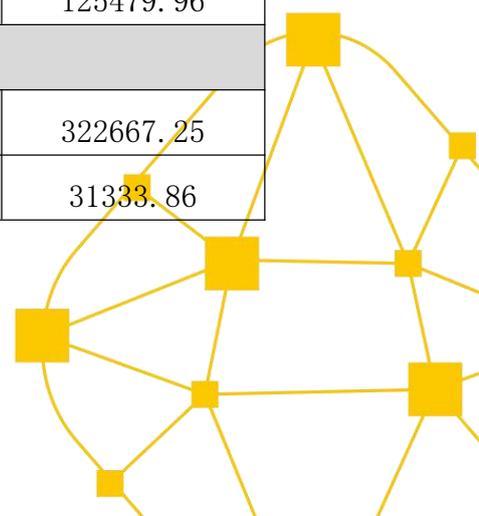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926468.71	908063.69
负债总额	801812.91	786160.31
各项存款余额	775468.70	741883.68
各项贷款余额	235961.69	229807.87
营业总收入	19600.70	18504.66
营业总支出	15516.74	12514.58
净利润	4604.73	5861.37

(二) 资本充足情况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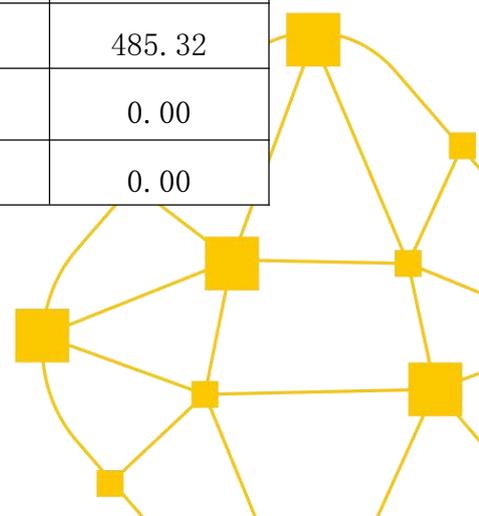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533.62	121504.81
2 资本净额	129580.56	125479.96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9063.01	322667.2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267.37	31333.86



5	风险加权资产	371330.38	354001.11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33.27	34.32
7	资本充足率 (%)	34.90	35.45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25346.53	907665.11
9	杠杆率 (%)	13.35	13.39
10	杠杆率 a (%)	13.35	13.39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586.33	1053.85
12	流动性比例 (%)	103.56	100.21
13	流动性匹配率 (%)	261.92	257.45

2. 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8516.77
2	留存收益	45811.38
2a	盈余公积	2948.25
2b	一般风险准备	23374.03
2c	未分配利润	19489.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27.65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4655.80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85.32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636.86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22.1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533.62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046.94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6046.94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6046.94
22	总资本净额	12958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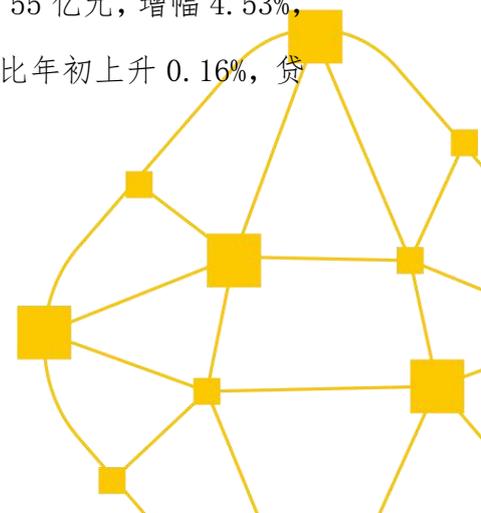
四、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在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在上级党委和母行深圳农商银行集团的正确领导和战略引领下，本行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重点风险有序化解，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业务发展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92.65 亿元，增幅 2.03%，各项贷款余额 23.60 亿元，增幅 2.68%；负债总额 80.18 亿元，增幅 1.98%，各项存款余额 77.55 亿元，增幅 4.53%，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5.47%，比年初上升 0.16%，贷款规模增长乏力。

（二）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0.32 亿元，较年初上升 0.0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较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但不良贷款率仍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并维持在较低的区间。

（三）经营效益有所下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1.01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降幅 21.44%；ROA（资产利润率）、ROE（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0.50%、3.7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同比增加 0.05 元；全年缴纳各类税费 0.14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成本收入比率为 47.62%，同比下降 7.12 个百分点，费用管控成效逐步提升。

（四）核心监管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34.90%，不良贷款率 1.35%，拨备覆盖率 212.07%，贷款拨备率 2.8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61%，资产利润率 0.50%，流动性比例 103.56%。本行严格落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足拨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五）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资产规模 64.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9.49%，其中：存放同业资金 13.5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4.67%；拆放同业 6.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03%；买断式转贴现 4.61 亿，占资产总额的 4.97%；债券投资业务 36.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20%，同业存单 3.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5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07%。以上金融市场资产流动性较好，交易对手状况良好，未出现风险状况。

五、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优化风险限额监测指标，提升部门间风险处置协作能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有序开展，



各项风险指标运行总体平稳，有效管控各类重点风险，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实现了全年安全运营任务目标。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贷款、同业、债券投资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一是持续完善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授信政策指导，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强化贷款调查审查管理。二是加强贷后管理，提高存量贷款贷后检查频率，做到风险早发现、早跟踪，尽早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存量贷款信用风险；加强新增贷款的合规检查，尤其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杜绝贷款资金挪用现象。三是强化对逾期贷款的主动管理，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推进风险处置关口前移，严控资产质量下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管理策略和程序。

1. 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从整体情况来看，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均未超过监管值，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 年	监管值
流动性比例	103.56%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261.92%	$\geq 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81.24%	$\geq 60\%$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	57.98%	$\geq -10\%$

人民币存贷比（调整后）	29.30%	≤75%
-------------	--------	------

2.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每季度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情景假设分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三种。报告期内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季度	轻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中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重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一	33745	9227	78854	177030	32815	8177	73022	161848	31679	5892	62459	134323
二	53584	31388	65742	129263	52653	28899	59501	115655	51509	25135	48368	89287
三	65951	3783	92401	166163	65161	2701	85165	149761	64153	304	72889	120209
四	72543	30437	51123	171860	70968	27996	45616	156108	69176	24257	35132	127374

从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看，在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下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均为正值，总体流动性充裕，风险可控，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

3. 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策

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预测工作，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及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一是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加的资金。二是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三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开展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



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四是**加强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集中在未纳入资本计量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优于监管阈值。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搭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的全面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管理机制。本行着力优化普通贷款的定价水平，促进小微金融服务的发展，落实零售战略导向，提升资金利用率。本行持续加强对存贷款业务利差的监测，提高资产收益率，缓解净利差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本行三次下调了部分期限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对冲了存款定期化引起的价格抬升，促使存款价格小幅下降；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为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降息减费让利，利率水平总体下调，资产端资金收益略有下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操作风险指标均保持在容忍度范围内，未发生损失 100 万以上的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贷、运营、员工管理、案件风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和检查，对于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按照“四定”原则，建立问题台账，跟踪落实整改工作，必要时进行问责。本行严格抓好案件防控、合规管理等工作，制定并完善各类业务操作规程，主动梳理、识别业务操作流程关键节点，防范操作风险，强化合规案防培训，开展警示教育，积极推进合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案件防范意识，





不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全力防控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机制，构筑本行在危机中实现有序恢复与处置的能力。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工作平稳，业务连续性基础资源充足，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业务系统连续性管理方面。为防止发生突发情况导致全行业务系统中断，本行定期开展全行网点备用线路测试验证，确保一主一副线路均可正常通信。二是网络安全管理方面。通过开展计算机基础知识、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正版化意识和专业技能。优化业务系统，上线流水分析系统，部署智能排队系统，持续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建立以运营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定期开展评估与审计工作，不断提高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开展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开展了内网电脑实名认证工作，明确使用责任人。三是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方面。本行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定期服务评价，确保外包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年度内未出现因外包对本行财产、经营、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至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并将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利用鹰眼速读网舆情监测系统设定关键词每日监测相关舆情，主要来自于微信、抖音、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未发现媒体做出不客观的相关负面宣传报道和竞争对手恶意造谣的情况；本行持续做好声誉



资本积累，确立品牌形象定位，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争取第一时间把控信息出口，丰富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手段，积极报道本行正面新闻，提高本行知名度、美誉度及品牌价值。

（七）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法律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和防控，通过强化合同和制度文件法律审查，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无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发生。部分不良贷款存在丧失诉讼时效的法律风险，积极推进诉讼时效预警工作，通过签订催收通知书或采取诉讼措施进行资产保全。

（八）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建立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流程以及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指导基层网点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案例处理、按时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等业务操作，组织学习《洗钱风险提示》并落实自查，稳妥有序推进本行反洗钱工作，积极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九）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扣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严守风险



底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有序开展，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十）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1.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法和程序

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细化相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和方法，其中，个人信贷资产及小微企业信贷资产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一般企业信贷资产采用对比贷款基础分类结果、专项标准和担保缓释行为分类的组合分类结果，再对照特别规定进行调整或限制的方法，形成最终的分类结果，非信贷金融资产主要采取风险分类法和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分类；明确“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分类流程各环节管理。

2.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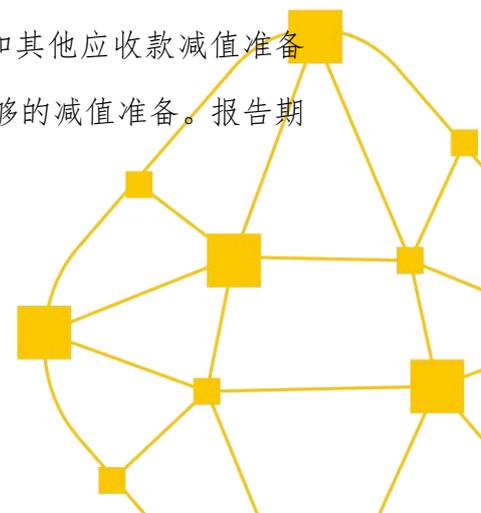
统计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信贷资产	同业债权	应收类资产	投资类资产
正常类	226781.60	201017.35	1635.46	402390.50
关注类	6004.47	0	16.34	0
次级类	1463.04	0	14.39	0
可疑类	1393.13	0	8.10	0
损失类	319.44	100	2753.48	130

3. 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734.46 万元，拨备覆盖率 212.07%；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890.31 万元，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95.9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3.79 万元；计提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781.35 万元。本行已对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不良资产计提足够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累计核销贷款本金 6962.34 万元。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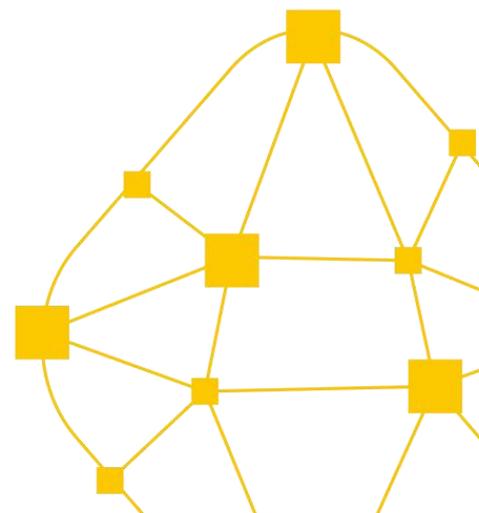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行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金额 1.2 亿元，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9.38%，利率 2.2%，期限 365 日。本次同业借款业务利率根据提款时市场行情确定，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依规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定价。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袁捷，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5001（50 层）、49 层 01-07 单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办法等相关规定，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701.509068 万元；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410 万元。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4. 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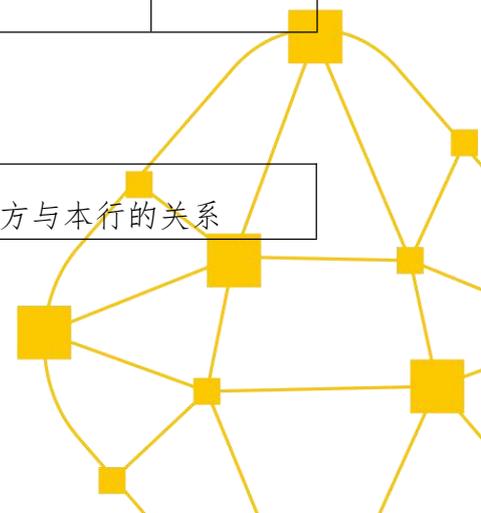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确认关联方 375 户，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 户；关联自然人 350 户。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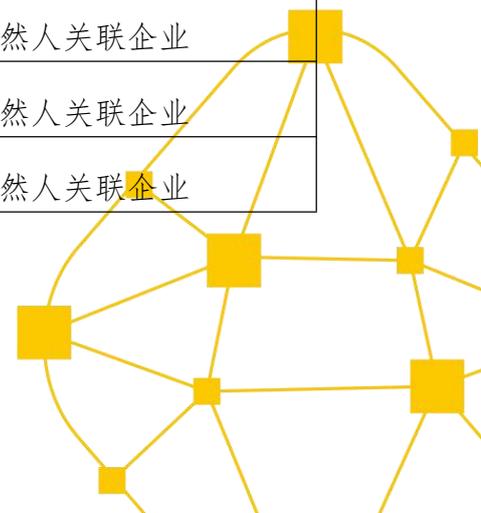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业务。	1,039,843.2977 万元人民币	51.76	51.76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	-------------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深圳市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深圳市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深圳市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惠州金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广东金莎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桔家医养(汕尾)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海丰城东医院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十二)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5 个，内容涵盖了内部控制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关联交易、全面风险管理、资本充足、数据质量管理、信贷业务等领域，有效守住本行第三道防线。本行充分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结果，以专项报告等方式，将风险内容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管理决策层，推动完善管理措施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初步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建设，加强流程控制，健全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控风险防范的能力，基本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系统均衡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坚持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行健全“三会一层”工作机制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存款人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圳农商银行主导帮扶本行（改制前身为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2018 年底，深



圳农商银行出资 7.5 亿元增资扩股及置换不良贷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是本行最大股东。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报告期内，三大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微信公众号、各营业网点张贴发布《关于召开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告知股东。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61159513 股，占总股本的 79.56%，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题》《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海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题》。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评估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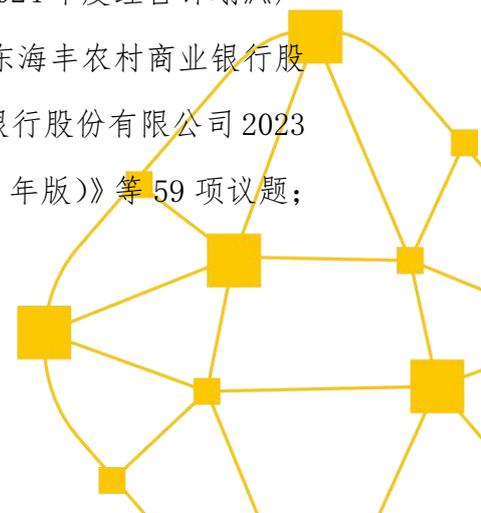
会议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本行所有股东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2. 人员构成。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其中，董事长：郑余鸿；执行董事：刘俊崇；独立董事 3 名：柯志斌、陈伦玉、黄华辉；股东董事 2 名：刘雅春、林俊灵。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职，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版）》等 59 项议题；



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发展规划 2023 年度实施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43 项报告，内容涉及制度修订、风险运行情况、专项审计、经营情况、反洗钱工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充分发挥了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组织召开 5 次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 4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了 103 议题或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44 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等 3 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 23 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审议或听取《关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题》等 14 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版）》等2项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7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检查及关联方认定情况报告》等15项议题或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风险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7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51项议题或报告
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4	审议或听取《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等31项议题或报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审议或听取《关于核定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总额》等5项议题或报告
战略与三农 金融服务委员会	5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6项议题或报告

4. 董事简历

郑余鸿，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布吉支行副行长、小企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松岗支行行长、社区金融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刘俊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陈伦玉，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北人，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调入深圳大学金融系工作，1996年选派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深圳大学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柯志斌，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北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投资部总经理、中诚信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主管、总行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高级讲师、金融实践中心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华辉，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广东博罗人，本科学历。现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司的法律顾问，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雅春，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一级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龙华支行一级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群工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股东董事。

林俊灵，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博罗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博罗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现任博罗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本行股东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陈伦玉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柯志斌担任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华辉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运用其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积极履职，恪守职责，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就本行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贷款风险管理等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监事会职责。本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等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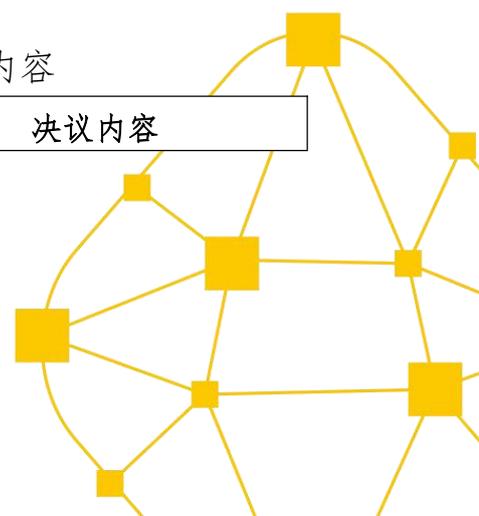
2. 人员构成。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通过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完成了监事长更换程序，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保障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高效。变更后，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长 1 名：陈国基；外部监事 1 名：陈建伟；股东监事 1 名：陈火安。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或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计划》《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89 项议题或报告。

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两个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3 项议题、听取了 18 项报告，议题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合规案防工作、财务费用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议事程序规范，每次会议召开前，都将议题送至每位监事审阅，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国基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等2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3月30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42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6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20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10项议题或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不良资产处置专项审计报告》等14项议题或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3	审议或听取《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33项议题或报告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3	审议或听取《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2024年董事会、监事会费用额度的议题》等8项议题或报告

4. 监事简历

陈国基，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广东博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



博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洲信用社主任、石湾信用社主任，博罗农商银行园洲支行行长、七级客户经理，现任本行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建伟，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良种繁育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育种科学家（从事科研、技术推广等农业经济工作）、2020年10月退休，现被聘为海丰县农业特聘专家，现任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火安，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鹅埠镇田寮村村委会主任、田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21年退休。现任本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准时列席股东大会，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相关内容，深入开展了本行经营管理过程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专业能力及监督保障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刘俊崇行长，庄亿副行长，戴波副行长，朱晓星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通过行务会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

2. 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行务会共73次，审议了477项议题，内容涉及了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安排、重要制度性文件、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

3. 人员简历

刘俊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





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庄亿，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监事长、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海丰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戴波，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安徽怀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坪山区域中心主任、深圳农商银行驻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小组成员、惠来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海丰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海丰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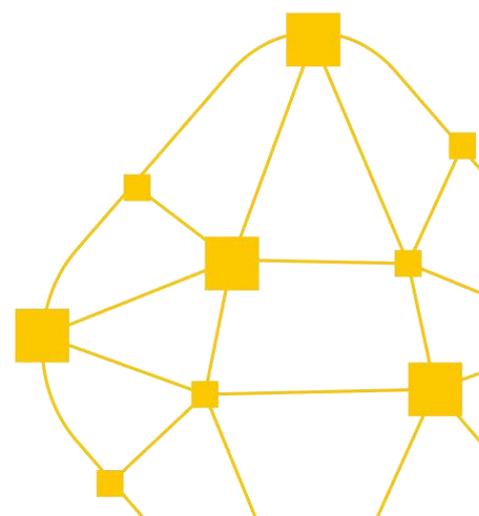
朱晓星，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授信团队成员、深圳农商银行横岗支行公司业务部营销总监、深圳农商银行横岗支行安良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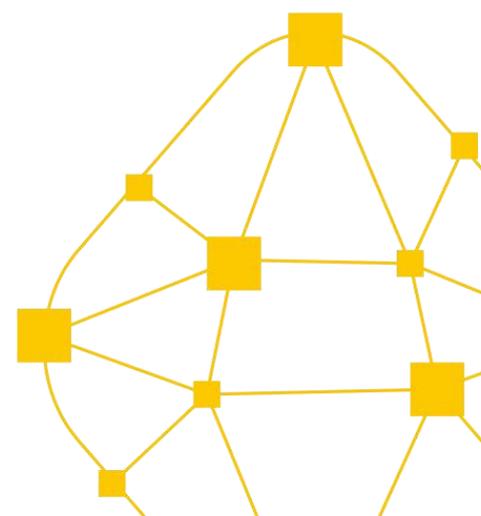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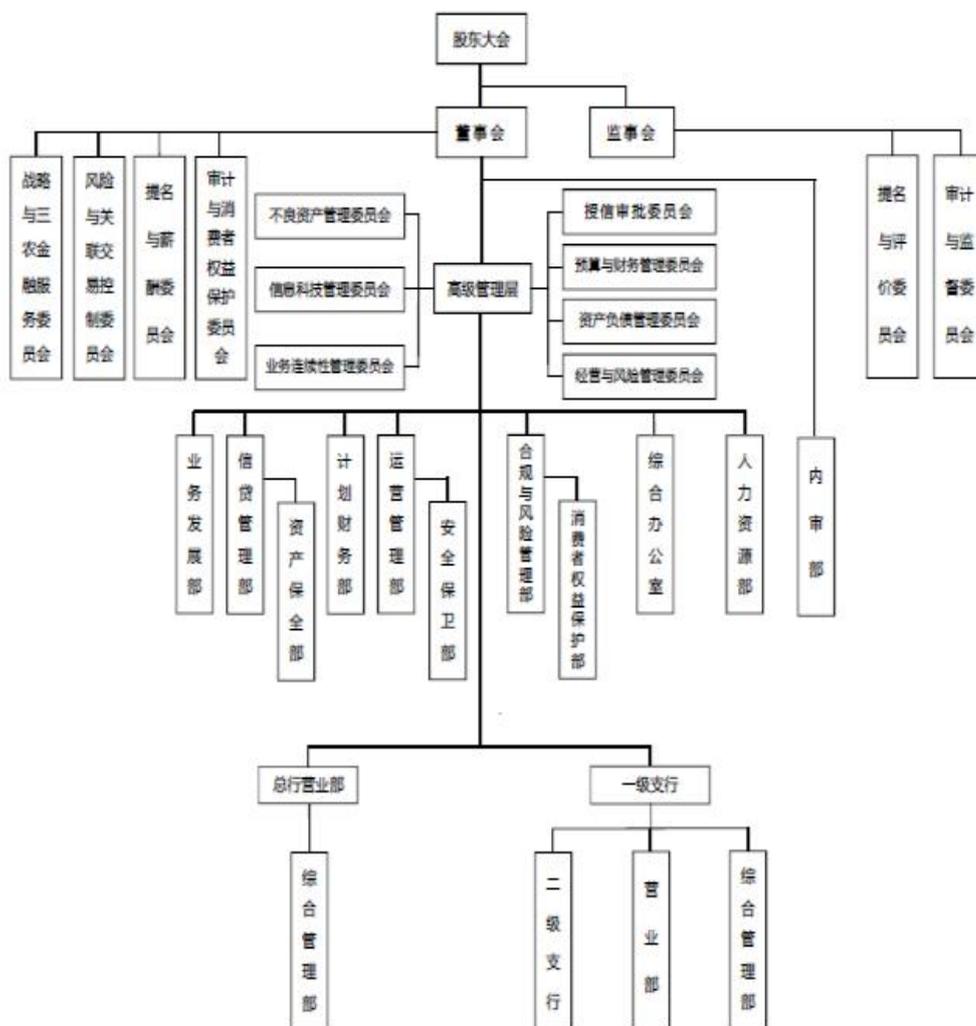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符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总额 334.59 万元，占比 8.99%。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立业务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 11 个部门，并设立 1 个营业部及 21 个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图见下表：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七、重要事项

(一) 股权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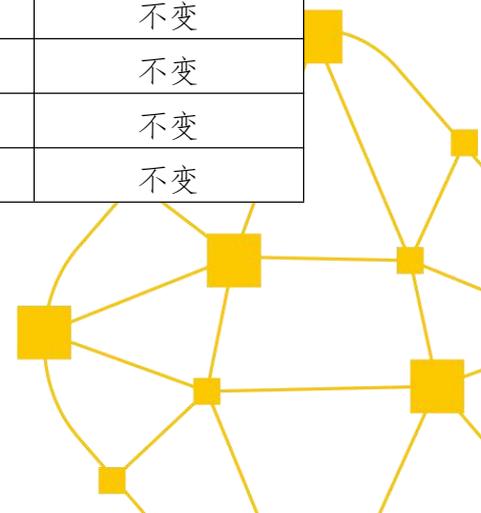
1.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38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股东人数较期初减少 2 户。

本行已将全部股权转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本行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和行为的审查和评估，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落实专人整理股东档案，查漏补缺，及时查证和补充更新股东信息档案；依托股权管理系统，对符合资质的股东进行股权交易。本行没有发生股权质押代持等情况，入股资金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股权管理制度和股权管理系统，对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明确了管理要求，同时在发生变更时能够及时登记和报告。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6%	不变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25.19%	不变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5.74%	不变
叶国平	9021899	1.56%	不变
陈艾玲	8483576	1.46%	不变
曾庆惠	3000000	0.52%	不变
陆秋年	1500000	0.26%	不变
陈文鹏	1300000	0.22%	不变



张树萍	1118127	0.19%	不变
陈德强	1094783	0.19%	不变

3.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

(1) 深圳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关联方变动情况：新增深圳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David Ho Hing-Yuen 为关联方；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卡林、张瑞彬、李丽、曾建宗、张文权、詹彬为关联方。解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军、潘越、莫汝展、张和平、麦伟标、靳军的关联关系。

(2) 博罗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博罗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3) 惠东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惠东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关联方变动情况：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宏、冯大腾、沈岸标为关联方；解除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国辉、冯锦青、古健辉的关联关系。

(4)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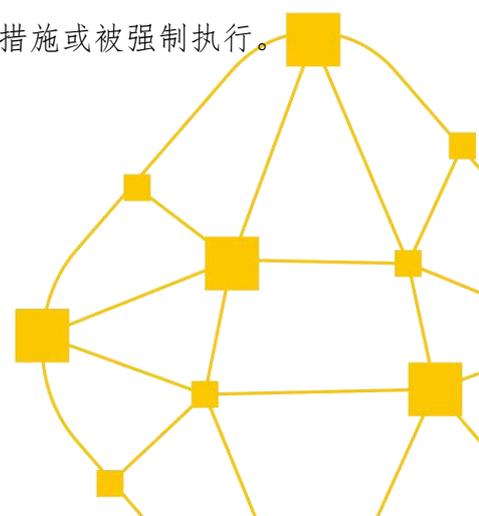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6)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解押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7) 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8)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9) 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10)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11) 报告期内，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12) 是否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 5 年内转让股权的情况。

(13)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是否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在《发起人声明及承诺函》中已明确“持续补充资本”等相关义务。从本行主要股东 2024 年财务报表来看，本行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监管要求，均签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承诺中明确了“本公司/本人在必要时向海丰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海丰农商银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海丰农商银行”等尽责类承诺。

(15) 是否履行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有关“三农”议题审议时，主要股东均投以赞成票。本行主要股东履行了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综上，本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承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16)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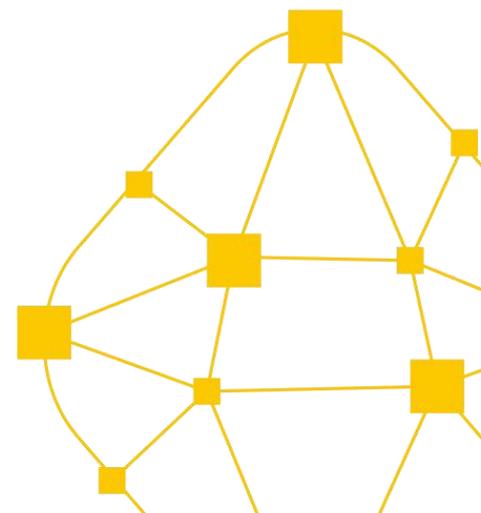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的注册资本没有进行变更。

2. 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 其他重要信息

1. 本行重要领导任免情况



(1) 2024年1月17日，本行聘任陈国基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任期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2024年3月1日，本行聘任朱晓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薪酬管理信息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基本薪酬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总额管理，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薪酬计划，并对本行的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发放制度进行设计，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基本薪酬的调整，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薪酬发放方案予以审议。

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除高级管理层以外的各部门、各网点的员工年度薪酬计划方案的拟订，负责各部门、各网点的绩效考核方案与薪酬计划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在岗职工薪酬总额为 3721.31 万元，分为固薪薪酬和浮动薪酬，其中固定薪酬为 1275.06 万元，占比 34.26%，浮动薪酬为 2446.25 万元，占比 65.74%。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工资考核以业绩结果为导向，以计价考核为核心，体现按绩取酬的考核原则，绩效工资考核结果决定网点及部门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是对年度经营成果的综合奖励。KPI 考核以过程管理为导向，以指标考核为指导，体现经营管理过程对业绩结果的贡献以及对风险管理的约束，KPI 考核结果是对网点及部门年度工作的综合评价。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上级监管指引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本行制定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办法，规定了相关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进行延期支付提留，提留比例标准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留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41%，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21%，对风险有一般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11%；明确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通过设置相关风险损失赔偿责任认定规则，根据风险事件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大小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等情况；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本行实现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发展，促进本行股东价值长期稳定的增长。2024 年度以上岗位人员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总额为 589.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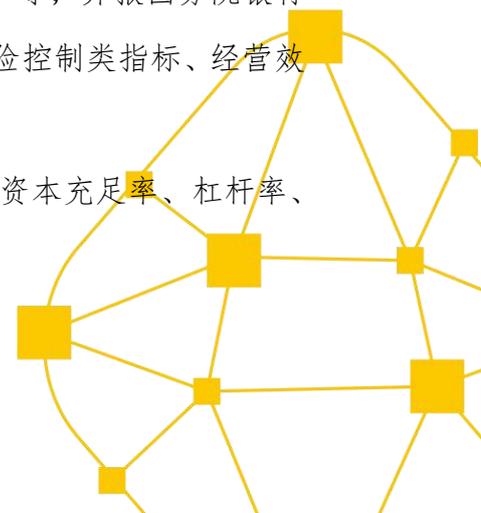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总计 44 人），薪酬总额为 1281.53 万元，占比 34.44%。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行的基本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办法，包括《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9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基本制度（2024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考核办法》等，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了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控制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指标。

报告期内，无损失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经济案件发生、资本充足率、杠杆率、



成本收入比等 4 项指标完成考核任务；监管评级、坚守定位、“两增”指标、外部监管与行政处罚、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表外不良贷款压降、净利润、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日均存款增长、贷款余额增长、金卡级及以上零售客户增长、对公价值客户增长、网格化跑户建档有效户数、社保卡激活户数等 9 项指标未完成任务；贷款客户增长、绿色金融考核指标超额完成。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无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3. 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4. 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4 年 4 月	优秀标兵 (2023 年度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中，为银行业存款余额总量提升做出突出贡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	2024 年 7 月	2024 年汕尾市货币信贷业务技能竞赛 优秀组织奖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汕尾市总工会
3	2024 年 7 月	征信系统（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作 优秀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金融赋能“百千万工程”，抒写“普惠金融”大文章

为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推动乡村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服务宗旨，以实际行动助



推“百千万工程”，积极对接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需求。以“党建+金融”为载体，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自2021年6月正式启动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以来，发扬勤劳金融、草根金融精神，创设便捷的信用贷款产品，到企业里、农户家、田间头送服务，主动上门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农村客户群体办理业务。

一是在边远乡镇辖内设立乡村金融便利站，解决老百姓到网点等候时间长、出行成本大、出行安全隐患等实际问题。本行通过在全辖边远乡村铺设金融便利站，当地农户可以通过“乡村金融服务便利站”的一体机，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存折补登、助农取款等基础金融业务，进一步为村民减轻办理基础金融服务的时间和路程成本，实现村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金融业务。本行已在辖内12个镇17个村委启用了17个“乡村金融便利站”，覆盖黄羌、平东、公平、可塘、赤坑、大湖、梅陇、联安、海城、赤石、城东、小漠、后门、附城和陶河等行政区域，累计取款笔数68146笔，累计取款金额5208.28万元，累计查询笔数21226笔，累计补登次数86819笔。

二是在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有关村委开展“百千万工程”宣讲会活动，支持乡村振兴，通过对接各镇、村委、社区，部署开展本次金融宣讲工作，对本行的历史和存贷款产品进行宣传，同时普及消费者保护、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反洗钱等知识，累计开展66场宣讲会。通过百千万金融服务宣讲会，不断提高本行在各镇基层的品牌影响力，加深当地村委对本行的了解，不断提高其对本行的认可度，为后续良好的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深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以社区零售银行为战略定位，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政府民生事业的经营方向，以“普惠金融、阳光信贷”文化为引领，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做强普惠金融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加大对本地实体经济尤其是本地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1. 优化组织架构，坚定做小做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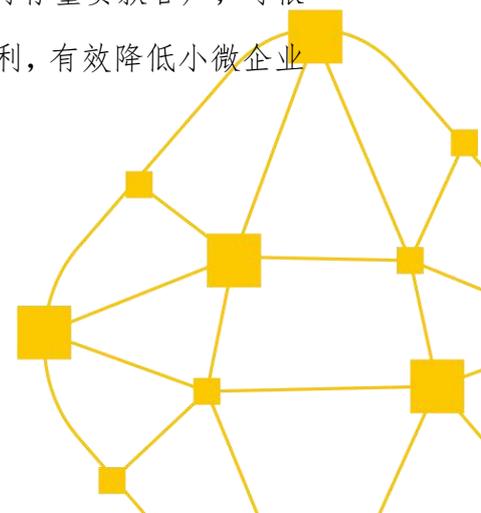
一是精简总行部门，将普惠、零售、公司三个前台部门合并设立业务发展部，资源进一步整合，加强公私业务联动，提高总行前台部门资源整合效能和综合服务能力，把总行人员进一步充实到支行一线。经营机构确立一、二级支行，全行设立八家一级支行，除总行营业部外每家一级支行管辖 2-4 个营业网点，下设综合管理部；由一级支行统筹安排业务营销与管理、费用开支、员工管理等，优化人员安排和节约财务成本，加强协同效应，因地制宜提高本行在当地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在一级支行论证下，撤并南湖分理处和西联分理处，更有利于资源集约使用。

二是出台 2024 年—2025 年授信政策指导意见，明确信贷业务重心向做小做散经营性贷款倾斜，贷款投向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等群体为主。优化信贷产品，梳理简化授信业务合同、调查报告、法律文书等资料，优化合同面签和企业微信审批流程，授予支行一定的合同面签权限，整合授信业务用章申请、优化提前还款业务申请、押品出库申请、信贷档案调阅等，实现网点人员“少跑腿”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经营考核办法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营销人员绩效权数，加大小额贷款绩效及分数比重，强化做小做散战略落地。推出《2024 年贷款专项营销活动方案》《2024 年业务营销实施方案》《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业务攻坚活动方案》，按日通报业务完成进度，建立约谈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形成全员营销的良好氛围。

2. 切实为小微企业让利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4.78%，较上年度降低了 0.78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还出台了《贷款产品特殊定价活动方案》，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利率定价，推动营业机构加大力度营销拓展贷款，加大贷款投放量。针对存量贷款客户，可根据客户在本行的结算量等情况申请利率优惠，切实为小微企业让利，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3. 优化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推进与粤财普惠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创新和完善服务模式，扩大担保覆盖面，着力将金融活水引向中小微企业，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助推汕尾市经济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无抵押”“担保难”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投放“信保贷”206笔，金额合计38186万元，较好地解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为缓解企业购置经营性房产的资金压力，本行推出“入园贷”产品，额度最高1000万元，可用于购买厂房、办公用房。本行持续对接“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方维科技创业园”“可塘珠宝交易市场”“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等企业产业园区，在场宣传“入园贷”产品，充分发挥金融活水作用，推动产业园区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授信“入园贷”48笔，金额7652.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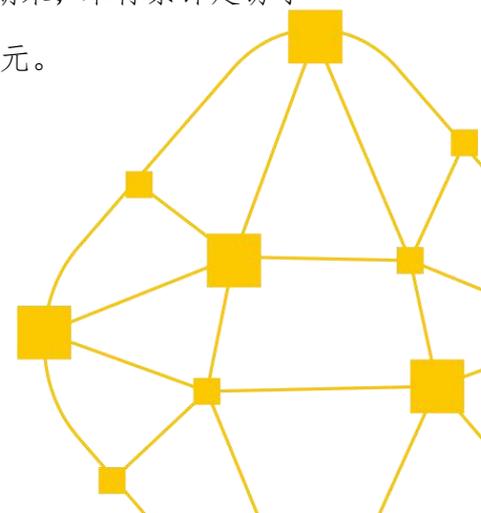
4. 强化银政企合作，凝聚合力促发展

为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助力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瓶颈，本行积极通过“粤信融”“中小融”“中征应收平台”等融资平台接触新客户，获取客户信息，拓展客户群体，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已在“粤信融”平台上传19个融资产品、在“中小融”平台上传18个融资产品。其中“粤信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416笔，贷款金额14.97亿元，引导企业注册2494户；“中小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231笔，贷款金额10.12亿元，累计引导企业注册970户。累计受理“中征应收平台”贷款需求159笔，放款金额8.36亿元。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本行快速高效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走访企业，及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880户，授信99户，授信金额4948万元。

（三）服务区域经济

1.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海丰生态科技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发展，各重点民生项目融资需求额度较大，本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 1：海丰县可塘镇**珠宝行的经营者凭借着对珠宝行业的热爱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决定对店铺进行装修翻新及对产品更新换代，经多方咨询和比较后特向本行寻求融资。本行在对其店铺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以及法人的个人信用记录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还款能力，决定为其提供 150 万的贷款，期限 10 年，年利率 4.35%，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

案例 2：本行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海丰县**动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动漫研发、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精特新”企业。2024 年 9 月，正值业务高峰期，承接下游的订单量持续增加，急需 800 万元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本行迅速安排专人对接，为其制定无抵押、纯信用的授信方案，缓解了经营周转压力，增强拓展新业务的实力。

2. 进一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落地，提高居民到店支付效率，本行与通联支付公司合作，委托其开展收单业务拓展，通过与其合作，积极在便利店、校园、餐饮等行业进行布防 POS 终端和扫码支付等业务；持续推出收钱宝业务，该产品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无需购买任何机具，客户免排队、免找零，大幅提高商家经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收钱宝商户 1746 户，交易笔数 1090.25 万笔，交易金额 46.18 亿元。

（四）绿色金融

1. 助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本行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做深做实，制定绿色金融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考核办法，在各网点的 KPI 考核指标中设置绿色信贷指标，引导各网点加大对绿色信贷授信业务的支持力度。为优化信贷结构，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本行建立健全绿色



信贷服务机制，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办法、绿色信贷实施纲要等制度文件，引导全行各网点积极发展绿色信贷，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案例：海丰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当地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主营建筑工程与土石方工程，目前聚焦于海迪时尚美都项目建设。该项目属当地绿色建筑产业，园区将按照规划分地块开发。此前，该企业与广东海迪科技有限公司已合作两年，工程质量和效率均得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业主方的认可，未来深入合作前景良好。因工程款项当前回款周期较长，企业向本行申请贷款，本行为支持当地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主动对接，实行了利率优惠配套政策，新增授信 1000 万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一是积极向客户倡导线上金融服务。如使用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降低交通成本，从而实现节能减排。二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科学、合理部署 28 部存取款一体机、28 部智能柜台、17 部高速大额存取款机、17 部助农取款机等，通过智能柜台，客户可以完成开卡换卡、密码管理、维护信息、农信银通存通兑、跨行转账等业务，并且全部上线政务服务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存取款一体机共受理 137.2 万笔业务；智能柜台共受理 35.8 万笔业务。三是升级并部署三代系统。为全面提升业务数字化的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的速度，加大基础设施弹性供给和科技架构支撑能力，不断探索前沿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发展的可行性道路，持续擦亮“绿色银行”名片，本行完成全行网点三代系统的升级部署工作，将本行所有贷款产品业务迁移到三代核心系统处理，同时为网点升级柜面业务终端设备，提升终端设备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捷更好更全面地服务，增强用户体验，有效控制风险，在贷款业务流程中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通过无纸化办公达到低碳、环保的目标，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五）企业文化及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推动党建引领走向纵深发展，坚持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紧紧围绕五年战



略发展规划，大力发扬“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培育“普惠金融、阳光信贷”的信贷文化。

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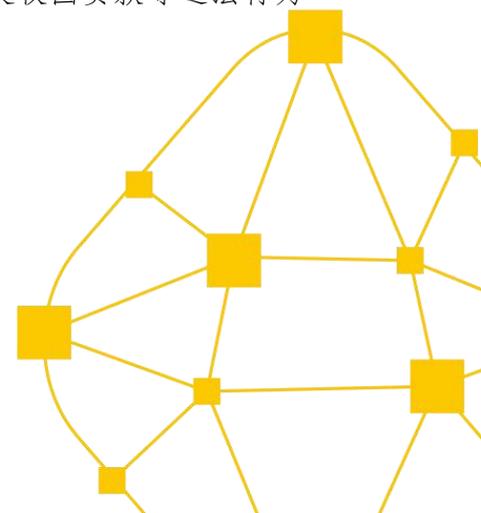
一是各党支部结合金融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工作需要，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支部、北片党支部、西片党支部、龙津支行党支部与当地村委、社区党支部开展慰问、绿美植树、入户连心等党建共建工作，发挥基层党支部在乡镇一级的金融阵地作用；二是与海丰监管支局临时党支部联合组织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金融重要论述，并就当前监管要求与本行经营管理展开讨论学习；三是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党纪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专题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案例教育，坚持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建设；四是出台员工关怀方案、劳动和技能竞赛方案，组织开展“柜面业务技能比赛”“清廉合规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厚植清廉从业文化基础，营造奋斗、创新、融合、关爱的企业文化氛围，集团企业文化本地化进一步融合，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2. 致力慈善公益，倾力回报社会

为进一步加大宣传本行品牌形象，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本行向县政协捐赠 10 万元用于 2024 年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活动；向海丰县红宫红场纪念馆捐赠 30.7 万元用于海陆丰劳动银行的建设，加强与本地红色文化的紧密性；赞助 10 万元支持鲘门镇朝面山村、民新村开展“百千万”工程建设；为促进辖内学子奋发上进，在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梅陇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四镇举行“正青春 迎未来”学子活动，165 名高考本科高分投档线的学子获得本行奖学金，总价值约 13 万元。本行颁发“正青春 迎未来”奖学金并赠送品牌箱包，同时本行内部专业高级讲师为学子开展讲座之大学生生活的正确打开方式，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提高学生对电信诈骗、不良校园贷款等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给即将进入大学校园的学子们提供学前辅导。

（六）客户服务

1. 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全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时代关切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本行继续与广州优加市场调研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第三方神秘人监测项目，通过观察、询问、聆听和业务办理等方式对网点各项软、硬件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针对网点营业环境、网点服务设施、网点员工职业形象、柜员服务、大堂人员厅堂服务维护、保安及第三方人员服务规范等进行暗访检查，针对每个网点在服务暗访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点进行分析，结合网点实际情况进行整改，从提高客户感受上进行优化提升，从细节方面提升服务标准，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为客户提供热情、高效、规范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客户信任。

2. 减费让利支付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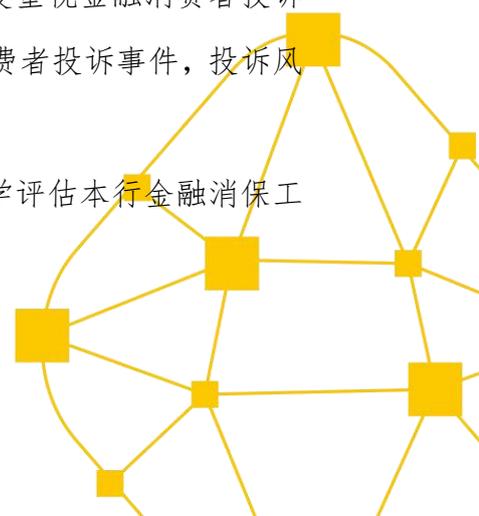
本行推进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相关工作，在辖区内积极组织网点开展减费让利工作，并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切实减轻企业客户成本负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 ATM 跨行取现手续费方面实现优惠笔数合计 22437 笔，让利金额 2.78 万元；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免方面实现银行账户管理费、年费、开户手续费优惠共 665 笔，让利金额共 1.9475 万元；柜面进行的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优惠 1672 笔；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124946 笔；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33185 笔；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免收 554 笔；免收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年费和管理费及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优惠共 66 笔，让利金额 1.188 万元；收钱宝业务减免金额累计 345 万元。

（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并妥善处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投诉风险整体可控，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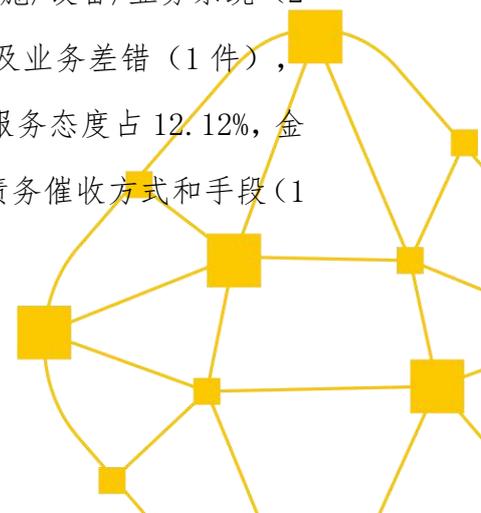
1.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报告期内，为科学评估本行金融消保工



作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推动本行提升消保工作水平，本行修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本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问责体系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检验工作质效，督促内部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对标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本行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从制度层面上保障消费者权益工作的有效运行。

2. 践行金融宣传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建立“厅堂为阵地、社区做延伸，线上广传播”的宣教工作布局，聚焦消费领域突出风险，开展警示教育和风险提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的集中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扩展金融宣教渠道和覆盖面，发挥行业宣传工作合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及视频号等线上渠道宣传 34 次，宣教材料点击阅读量累计 20923 人次，开展现场宣传 263 次，派发折页 16807 份，触及人群 24215 人，有效帮助金融消费者树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3. 有效推进消费投诉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受理解决金融消费者投诉 33 宗（不含重复数据），一般投诉 20 宗，无效投诉 13 宗，投诉总量较上年增加 1 件，投诉办结率为 100%。从投诉业务类别看，分布在银行卡业务（13 宗）、贷款业务（12 宗）、债务催收（1 宗）、人民币储蓄业务（7 宗），其中银行卡占 39.39%，贷款业务占 36.36%、人民币储蓄业务占 21.21%、债务催收占 3.03%。从投诉原因看，包括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及业务规则与流程（23 件）、服务态度（4 件）、金融机构业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2 件）、业务操作及效率（2 件）、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1 件）及业务差错（1 件），其中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及业务规则与流程占总投诉量的 69.7%，服务态度占 12.12%，金融机构业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和业务操作及效率各占 6.06%，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1



件)及业务差错各占3.03%。其中,因断卡行动持续升级(如账户管控和限额举措等)为投诉的主要原因,引发客户投诉10件(剔除重复),均为非柜面限制问题。从投诉地区分布看,海丰辖区29件,占87.88%,较上年同期增加3件,增幅为11.54%;深汕特别合作区4件,占比12.12%,较上年同期减少2件,降幅为33.33%。面对投诉事件,总行领导和消保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悉心指导责任单位与客户充分沟通和解释,有效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和业务纠纷,全年无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投诉风险整体可控。

九、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